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6-01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6、2026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湖南天人律师事务所转发的宁乡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5〕湘0182破裁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暨公司原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4月13日,公司收到卓越投资管理湖南天人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显示:“2026年3月24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2025)湘0182破裁3号裁定,对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越投资”)进行重整。为顺利推进重整工作,实现卓越投资财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重整工作方案,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请查阅湖南天人律师事务所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公告全文。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卓越投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全部为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卓越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1%。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和轮候冻结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5%,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卓越投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其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将视后续重整情况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目前暂未可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Net Profit, EPS, etc.

注:基本每股收益按本集团扣除回购存后股的数据列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上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7.36%-118.55%,本期同比增长主要源于两方面因素:一是本期出售越秀资本部分股权,确认处置股权的投资收益;二是本期股权收益确认较资本广州资产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22.48%-83.7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一方面是本期公司根据重要性原则,将取得越秀资本投资收益中的非经常性损益部分进行穿透认定,另一方面是公司本期将处置越秀资本部分股权所确认的一次性投资收益予以扣除,上述两项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0.73亿元,均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四、风险提示
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德恒运A 公告编号:2026-01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之约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9,597,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2%)。出售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出售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

四、风险提示
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将在2026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次业绩预告仅为初步估算,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被告一、被告二连带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15,050万元、利息及诉讼请求;
4.上市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其对公司的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计提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机构名称: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法院
2.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一: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政府;原告二:河北唐山城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被告一:荣盛兴城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案件概述:原告一与被告一曾签订《唐山城南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合同”),原告一后被告一作为PPP合同实施机构,被告二全面继承被告一在PPP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原告一与被告二、被告二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故而成讼。

四、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外担保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拟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州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州荣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永州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8,496.75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2,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8个月。同时,永州荣丰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Table with 6 columns: Guarantor, Period, Amount, etc.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借款协议方:永州荣丰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永州荣丰与建设银行永州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州荣丰为上述融资继续提供抵押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6.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3.16%。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对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5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64%,占公司逾期担保总额为140.85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6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16:00-16:30在全国网上业绩说明会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国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ow.net.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者直接进入公司路演厅(https://ir.pow.net.cn/002430.shtml)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总经理董明先生、总工程师董明先生、财务总监葛前先生、董事会秘书高凤女士、参会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6:30前访问https://ir.pow.net.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聘的情况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葛前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聘报告,葛前进先生因工作交接需要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辞聘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葛前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了工作交接,聘任董事会秘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前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股,葛前进先生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有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葛前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葛前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凤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凤女士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8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北京精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下属的深圳闻讯讯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合称“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闻泰国际”)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福闻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2025年6月9日,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
二、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北京精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下属的深圳闻讯讯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合称“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闻泰国际”)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福闻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2025年6月9日,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
三、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北京精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下属的深圳闻讯讯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合称“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闻泰国际”)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福闻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2025年6月9日,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
四、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北京精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下属的深圳闻讯讯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合称“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闻泰国际”)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福闻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2025年6月9日,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
五、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北京精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下属的深圳闻讯讯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合称“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闻泰国际”)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福闻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2025年6月9日,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
六、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北京精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下属的深圳闻讯讯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合称“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闻泰国际”)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福闻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2025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2)。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2025年6月9日,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0)。

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2025年8月9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11日、2025年12月10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3月11日,分别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进展公告。
七、交易概述
2025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过程中,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北京精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立讯通讯(上海)有限公司和子公司下属的深圳闻讯讯业有限公司、黄石智通电子有限公司、昆明智通电子有限公司、闻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闻泰”、合称“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以下简称“闻泰国际”)的100%股权以及下属子公司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无锡福闻电子有限公司、Wingtech Mobile Communications(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印度闻泰”)的业务资产包(以下称“标的资产”,前述事项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发布的《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4)。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3月17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最高成交价为6.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96,2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出售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3月17日期间实施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具体如下:
1.出售时间及方式:按照《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价格区间: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出售回购股份不超过9,59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2%),亦未超过公司《回购报告书》中约定的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的股份数量。
若出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股份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5.出售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出售。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完成或未完成公司股份回购的变动情况
本次出售完成或未完成公司股份回购控制权变化发生,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出售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Share Type,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Rows include Total Shares, Restricted Shares, etc.

四、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前景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实施或调整出售计划,对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股份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股东会授权额度下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名称: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中谷海与中银进出口广西壮族白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分公司”)
2.担保金额:36,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为广西分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名称: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中谷海与中银进出口广西壮族白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分公司”)
2.担保金额:36,000.00万元
3.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为广西分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范围:为广西分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2026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为广西分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6,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担保协议
2.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4号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根据相关规则,现补充该公告中“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二)2026年度日常